

# **111 年度臺北市無障礙場所示範點改推廣**

## **執行成果報告書**

**案件名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分公司**

**案件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8 號**

**建築師：簡紘紳建築師**

## 二、既有建築物-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日期/使照核發日期/最後變更使用日期	使用表格/扣分方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1 室外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出入口	5 室內通路走廊	6 樓梯	7 昇降設備	8 廁所盥洗室	9 浴室	10 輪椅觀眾席位	11 停車空間	12 無障礙客房
【既有】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B-2 百貨 (商場) 公司	建 093.07.12 使 094.07.07 變 105.01.14	104 規範  扣 1 分	✓	✓	✓	✓	✓	○	✓	✓			✓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建築物外觀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室內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停車空間



昇降設備



(二)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會議紀錄：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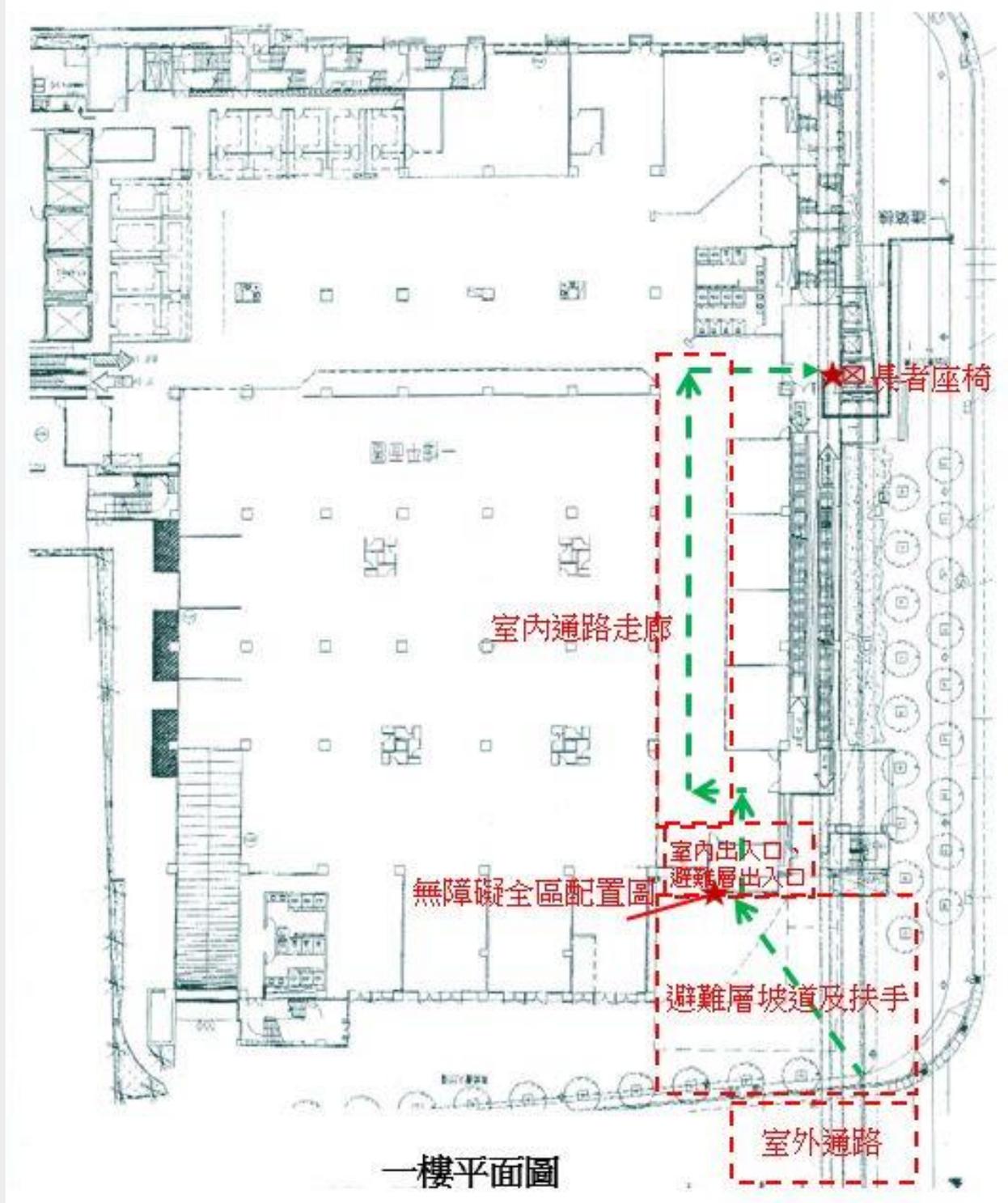
(三) 考核動線安排

1. 動線及加分項目總表

動線序號	樓層	說明	加分項目	加分
1	1 樓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昇降設備	1-1 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3-2 昇降設備增設固定輔助設施	3
2	地下 1 樓	* 昇降設備 * 停車空間	2-7 增設無障礙停車位 3 處	4
3	2 樓	* 昇降設備	1-2 櫃台輪椅出租服務 1-3 自動提款機	2
4	4 樓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1-3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3-6 增設衛生紙、衣物掛勾及洗手乳設施 2-2 增設無障礙小便器	4
總計				13

## 動線圖

### 動線 1-一樓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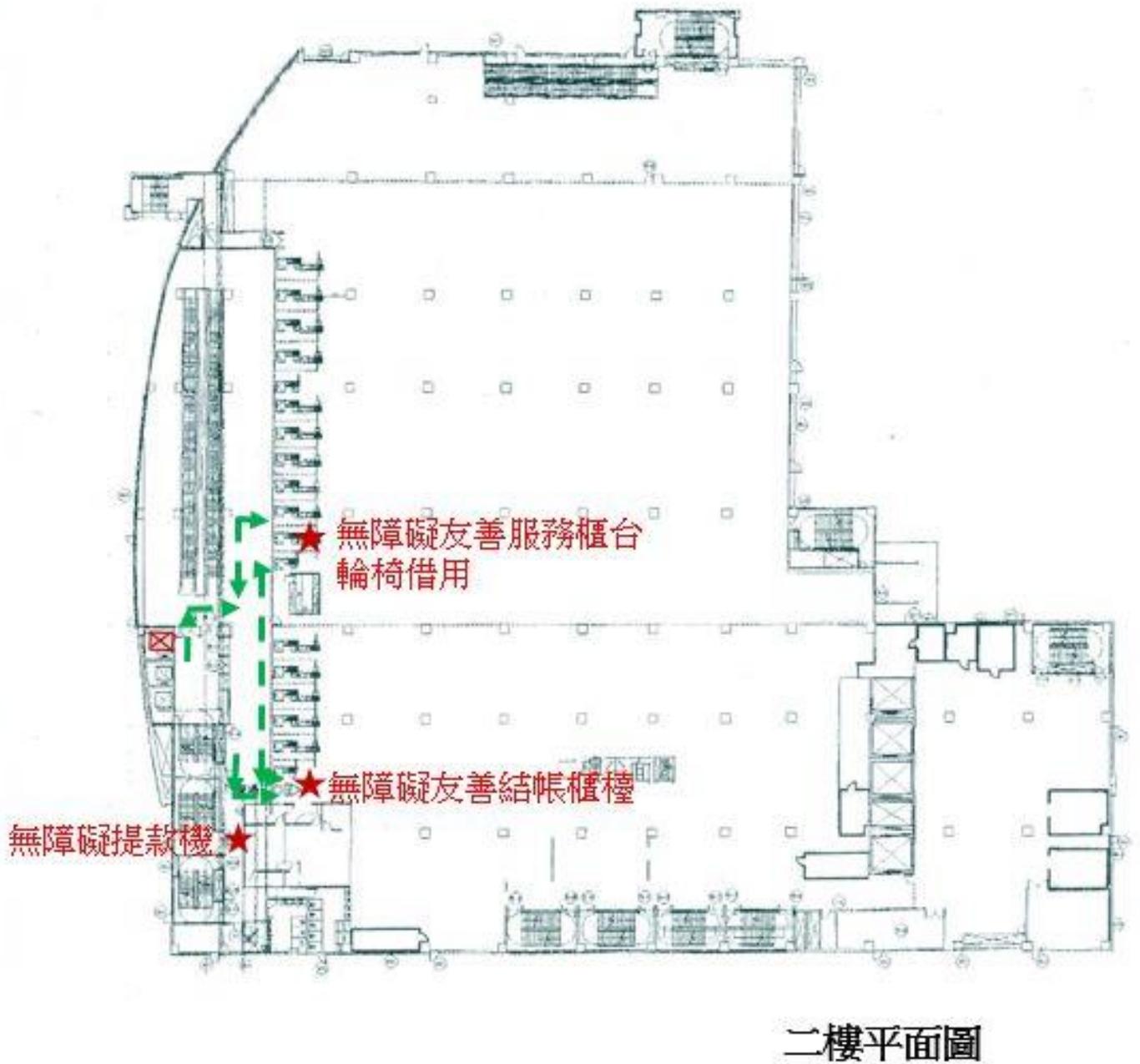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昇降設備增設固定輔助設施

動線 2-地下一樓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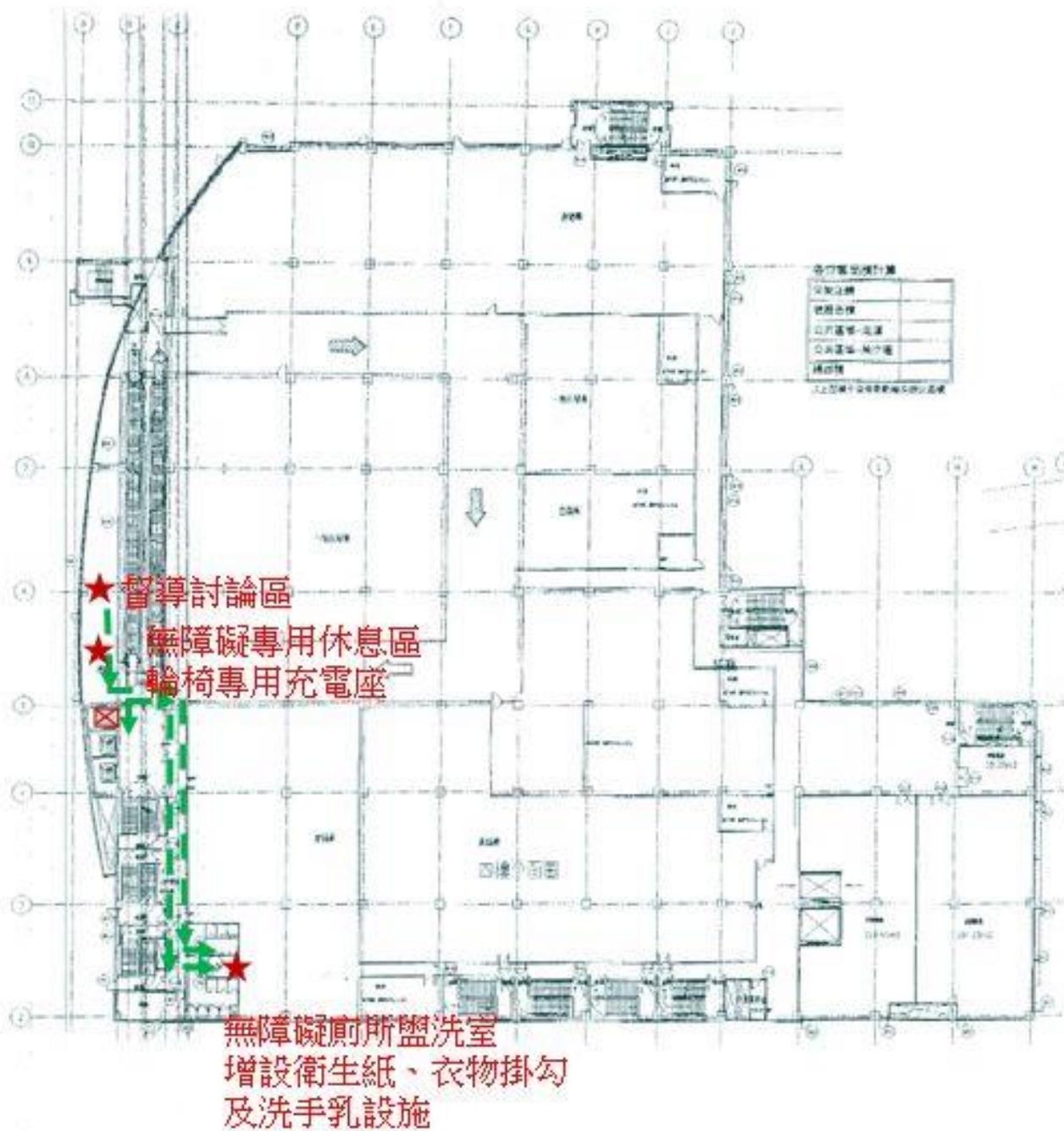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停車位、APP(QR code)掃描停車折抵



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櫃台輪椅出租服務、自動提款機

動線 4-四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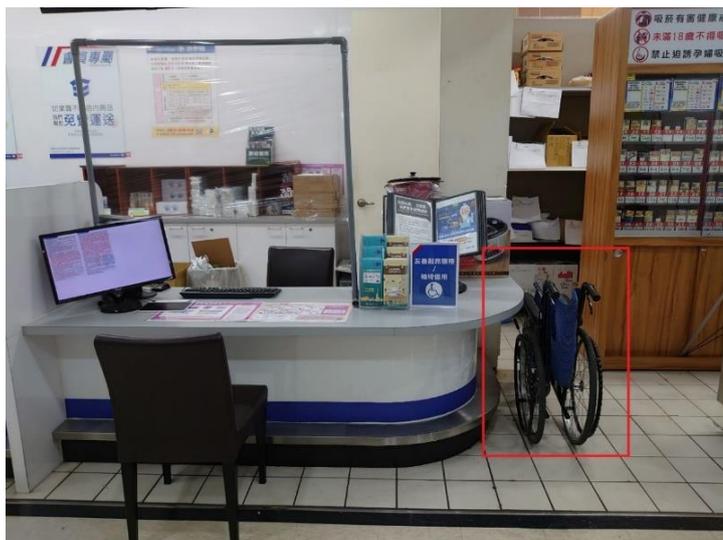


四樓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

加分項目：增設衛生紙、衣物掛勾及洗手乳設施、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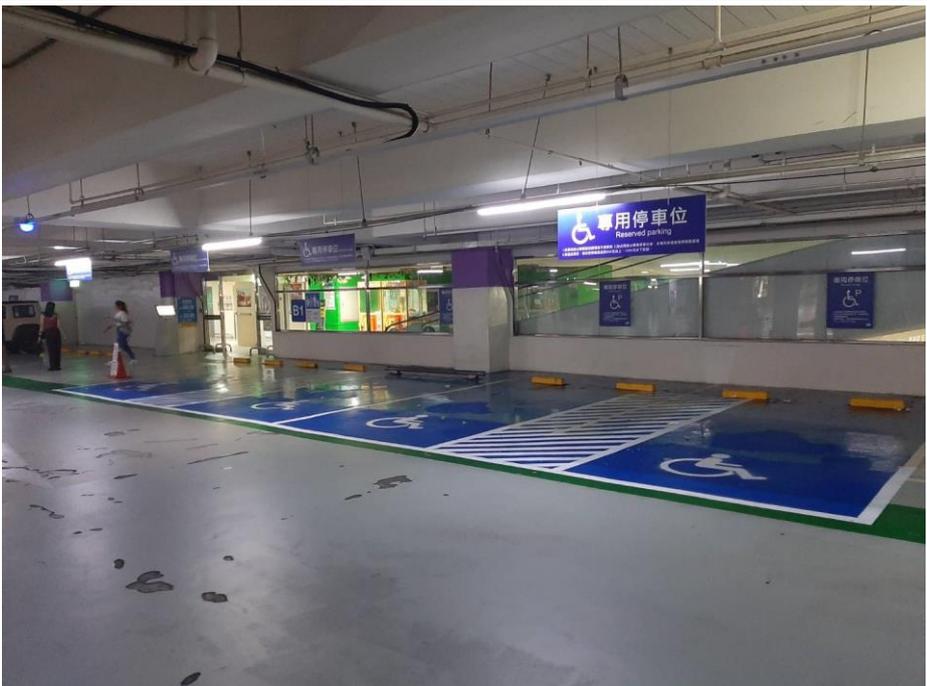
(四) 加分項目說明

單位別：臺北市府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區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提款機、公用電話及插座，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且為既有建物改善者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增設無障礙停車位	2-7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內設置衛生紙、馬桶坐墊紙及洗手乳設置	3-6	1
7	升降設備增設固定輔助設施	3-2	1



(五)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文件

1. 建造執照

臺北市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存根 93 建字第 0384 號

起造人姓名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伯謙	住戶	
設計人姓名	林仁宏	事務所名稱	林仁宏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使用分區	工業區(供倉庫使用)	樓層數	1棟地上5層樓(附地下室)
地址	內湖區新湖二路		
地號	內湖區新湖段 87-0地號等9筆(詳見附表)		
各層面積	建築面積	6655.77 ㎡	基地面積
總計	其他	51381.42 ㎡	面積其他
發照日期	93年10月18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規定開工日期	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日期	自申報開工日起23個月內竣工
工程造價	\$344,255,514 元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要項	面積(㎡)	高度(M)	各層用途
1樓地下00層	10835.2	3.2	2的空氣調節停車場
			等(詳見附表)
總計	51381.42 ㎡		

備註：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臺北市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存根附表 93 建字第 0384 號

起造人：林仁宏

樓段	新湖段 87-0地號	新湖段 87-1地號	新湖段 87-2地號
	新湖段 87-3地號	新湖段 87-4地號	新湖段 87-5地號
	新湖段 87-6地號	新湖段 87-7地號	新湖段 87-8地號

建築物概要：1樓地下00層、面積10835.17㎡、高度3.4 M、用途：C-2的空氣調節停車場空間  
 1樓地上00層、面積5993.38㎡、高度5.2M、用途：C  
 2樓樓上01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3樓樓上02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4樓樓上03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5樓樓上04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1樓地上00層、面積6442.16㎡、高度5.2M、用途：C  
 2樓樓上01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3樓樓上02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4樓樓上03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5樓樓上04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1樓地上00層、面積6442.16㎡、高度4.6M、用途：C  
 2樓樓上01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3樓樓上02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4樓樓上03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5樓樓上04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1樓地上00層、面積3547.46㎡、高度4M、用途：C  
 2樓樓上01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3樓樓上02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4樓樓上03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5樓樓上04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1樓地上00層、面積11237.07㎡、高度3.95 M、用途：機械室、樓梯間

注意事項：  
 1. 首次申請日期：(93)年(7)月(12)日。  
 2. 實際空地(10170.13)平方公尺。  
 3. 依《台北市建築管理條例》及《建築法》規定辦理。  
 4. 結構專業技師：(周永盛)技師事務所、技師：(周永盛)技師事務所。  
 5.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永大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技師：(周大勇)大地技師。  
 6. 空氣調節專業技師：(龍廷龍)技師事務所、技師：(龍廷龍)技師事務所。  
 7.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燈管)於中檢第一階段驗收(基礎)時，應檢附有目的事項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發給執照後由專業技師之簽證。  
 8. 本工程新設空氣調節設備、經工程局核准後，應檢附空氣調節設備工程圖說及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9.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興建時應設置中央系統空氣調節之工程費、應於中檢前向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局申請，檢附由專業技師簽證之工程圖說及專業技師之簽證。  
 10. 房屋稅(7)部。  
 11. 遵用都市設計審議辦法、經本府都市發展局(93.10.12)府設字第(093)15415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12. 房屋稅專業技師簽證報告、經本府地政處審核通過後，應檢附審核通過之審核報告。  
 13. 如變更水錶位置於中檢前申請，應將水錶水錶設計圖說送交工程局申請變更設計。  
 14. 如位於建設專用下水道區域地號者，中檢前應向內政部單位申請(行)水錶設計許可。  
 15. 房屋稅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臺北市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存根附表 93 建字第 0384 號

建築師：林仁宏

1. 本表係根據《建築法》及《建築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建築師填具，經本局核發。  
 2.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3.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4.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5.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6.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7.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8.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9.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0.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1.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2.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3.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4.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5.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6.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7.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8.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9.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0.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1.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2.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3.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4.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5.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臺北市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存根附表 93 建字第 0384 號

第一次變更

樓段	新湖段 87-0地號	新湖段 87-1地號	新湖段 87-2地號
	新湖段 87-3地號	新湖段 87-4地號	新湖段 87-5地號
	新湖段 87-6地號	新湖段 87-7地號	新湖段 87-8地號

建築物概要：1樓地下00層、面積10835.17㎡、高度3.4 M、用途：C-2的空氣調節停車場空間  
 1樓地上00層、面積5993.38㎡、高度5.2M、用途：C  
 2樓樓上01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3樓樓上02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4樓樓上03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5樓樓上04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1樓地上00層、面積6442.16㎡、高度5.2M、用途：C  
 2樓樓上01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3樓樓上02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4樓樓上03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5樓樓上04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1樓地上00層、面積6442.16㎡、高度4.6M、用途：C  
 2樓樓上01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3樓樓上02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4樓樓上03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5樓樓上04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1樓地上00層、面積3547.46㎡、高度4M、用途：C  
 2樓樓上01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3樓樓上02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4樓樓上03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5樓樓上04層、用途：倉庫、軟食品

1樓地上00層、面積11237.07㎡、高度3.95 M、用途：機械室、樓梯間

注意事項：  
 1. 首次申請日期：(94)年(4)月(16)日。  
 2. 實際空地(10012.75)平方公尺。  
 3. 結構專業技師：(周永盛)技師事務所、技師：(周永盛)技師事務所。  
 4.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龍廷龍)技師事務所、技師：(龍廷龍)技師事務所。  
 5. 房屋稅(7)部。  
 6. 遵用都市設計審議辦法、經本府都市發展局(94.11.22)府設字第(094)13204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7.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8.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9.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0.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1.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2.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3.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4.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5.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6.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7.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8.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19.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0.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1.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2.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3.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4.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25. 本表之各項資料，應與申請執照之圖說及圖章相符。

## 2. 使用執照

臺北市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94 使字第 0190 號

建築地點：內湖區民權路100號  
內湖區民權路100號  
內湖區民權路108號  
內湖區民權路112號  
內湖區民權路116號  
內湖區民權路120號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2至5樓之2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4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5至5樓之6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7  
內湖區民權路90號  
內湖區民權路94號  
內湖區民權路98號

建築概要：  
地 1001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4M, 用途: 停車場  
地 1002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2M, 用途: 防空避難室  
地 1003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4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5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6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7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8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9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10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原核發執照：03 建字第 0384 號

注意事項：  
1. 第一層及第二層樓之不得建築，樓空面積 388.95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條件拆除並自費拆除費用，並計房屋稅及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2. 內湖區代議士選舉區選舉委員會 (2845.536) 元，經進入並切結後大選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予以移交委員會，屆時由本會公費撥充。  
3. 用戶供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用戶自行負責。  
4. 未經入會前不得承讓用戶，經本局公共供水管理處核准後，備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5. 本大樓設有共同設施，如公共大廳之維修保養等之投資效果，應與各戶共同負擔其維修費用。  
6. 該項用途內向稅務機關申報房屋稅及土地使用情形，如合法登記之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申請房屋稅務申報，經進入入會買賣、交換、贈與前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務機關申報房屋稅，以免逾期受罰。  
7. 基地內排水溝渠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8. 本建築工程不得進行增建或改建，如有違建，應自違建後第一屆選舉委員會公告後，即應即拆除，不得延宕，因使用材料質而致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受罰外，並須自備拆除費用。  
9. 本案係依技規規程第 10 章建築設備及設施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工程應於 94 年 6 月 21 日由強推，江星仁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10. 非住宅住宅，集合住宅等類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其「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稅務時列入交代。  
11. 自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律不得於「陽台上加設鐵窗」及於「開口加裝防盜鐵窗突出於建築物外」。

臺北市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94 使字第 0190 號

建築地點：內湖區民權路100號  
內湖區民權路100號  
內湖區民權路108號  
內湖區民權路112號  
內湖區民權路116號  
內湖區民權路120號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2至5樓之2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4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5至5樓之6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7  
內湖區民權路90號  
內湖區民權路94號  
內湖區民權路98號

建築概要：  
地 1001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4M, 用途: 停車場  
地 1002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2M, 用途: 防空避難室  
地 1003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4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5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6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7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8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9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10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原核發執照：03 建字第 0384 號

注意事項：  
1. 第一層及第二層樓之不得建築，樓空面積 388.95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條件拆除並自費拆除費用，並計房屋稅及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2. 內湖區代議士選舉區選舉委員會 (2845.536) 元，經進入並切結後大選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予以移交委員會，屆時由本會公費撥充。  
3. 用戶供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用戶自行負責。  
4. 未經入會前不得承讓用戶，經本局公共供水管理處核准後，備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5. 本大樓設有共同設施，如公共大廳之維修保養等之投資效果，應與各戶共同負擔其維修費用。  
6. 該項用途內向稅務機關申報房屋稅及土地使用情形，如合法登記之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申請房屋稅務申報，經進入入會買賣、交換、贈與前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務機關申報房屋稅，以免逾期受罰。  
7. 基地內排水溝渠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8. 本建築工程不得進行增建或改建，如有違建，應自違建後第一屆選舉委員會公告後，即應即拆除，不得延宕，因使用材料質而致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受罰外，並須自備拆除費用。  
9. 本案係依技規規程第 10 章建築設備及設施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工程應於 94 年 6 月 21 日由強推，江星仁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10. 非住宅住宅，集合住宅等類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其「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稅務時列入交代。  
11. 自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律不得於「陽台上加設鐵窗」及於「開口加裝防盜鐵窗突出於建築物外」。

臺北市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94 使字第 0190 號

建築地點：內湖區民權路100號  
內湖區民權路100號  
內湖區民權路108號  
內湖區民權路112號  
內湖區民權路116號  
內湖區民權路120號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2至5樓之2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4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5至5樓之6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7  
內湖區民權路90號  
內湖區民權路94號  
內湖區民權路98號

建築概要：  
地 1001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4M, 用途: 停車場  
地 1002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2M, 用途: 防空避難室  
地 1003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4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5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6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7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8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9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10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原核發執照：03 建字第 0384 號

注意事項：  
1. 第一層及第二層樓之不得建築，樓空面積 388.95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條件拆除並自費拆除費用，並計房屋稅及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2. 內湖區代議士選舉區選舉委員會 (2845.536) 元，經進入並切結後大選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予以移交委員會，屆時由本會公費撥充。  
3. 用戶供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用戶自行負責。  
4. 未經入會前不得承讓用戶，經本局公共供水管理處核准後，備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5. 本大樓設有共同設施，如公共大廳之維修保養等之投資效果，應與各戶共同負擔其維修費用。  
6. 該項用途內向稅務機關申報房屋稅及土地使用情形，如合法登記之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申請房屋稅務申報，經進入入會買賣、交換、贈與前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務機關申報房屋稅，以免逾期受罰。  
7. 基地內排水溝渠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8. 本建築工程不得進行增建或改建，如有違建，應自違建後第一屆選舉委員會公告後，即應即拆除，不得延宕，因使用材料質而致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受罰外，並須自備拆除費用。  
9. 本案係依技規規程第 10 章建築設備及設施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工程應於 94 年 6 月 21 日由強推，江星仁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10. 非住宅住宅，集合住宅等類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其「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稅務時列入交代。  
11. 自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律不得於「陽台上加設鐵窗」及於「開口加裝防盜鐵窗突出於建築物外」。

臺北市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94 使字第 0190 號

建築地點：內湖區民權路100號  
內湖區民權路100號  
內湖區民權路108號  
內湖區民權路112號  
內湖區民權路116號  
內湖區民權路120號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2至5樓之2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4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5至5樓之6  
內湖區民權路88號樓之7  
內湖區民權路90號  
內湖區民權路94號  
內湖區民權路98號

建築概要：  
地 1001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4M, 用途: 停車場  
地 1002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2M, 用途: 防空避難室  
地 1003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4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5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6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7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8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09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地 1010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械房 (B) (38.31 平方公尺)

原核發執照：03 建字第 0384 號

注意事項：  
1. 第一層及第二層樓之不得建築，樓空面積 388.95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條件拆除並自費拆除費用，並計房屋稅及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2. 內湖區代議士選舉區選舉委員會 (2845.536) 元，經進入並切結後大選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予以移交委員會，屆時由本會公費撥充。  
3. 用戶供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用戶自行負責。  
4. 未經入會前不得承讓用戶，經本局公共供水管理處核准後，備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5. 本大樓設有共同設施，如公共大廳之維修保養等之投資效果，應與各戶共同負擔其維修費用。  
6. 該項用途內向稅務機關申報房屋稅及土地使用情形，如合法登記之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申請房屋稅務申報，經進入入會買賣、交換、贈與前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務機關申報房屋稅，以免逾期受罰。  
7. 基地內排水溝渠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8. 本建築工程不得進行增建或改建，如有違建，應自違建後第一屆選舉委員會公告後，即應即拆除，不得延宕，因使用材料質而致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受罰外，並須自備拆除費用。  
9. 本案係依技規規程第 10 章建築設備及設施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工程應於 94 年 6 月 21 日由強推，江星仁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10. 非住宅住宅，集合住宅等類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其「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稅務時列入交代。  
11. 自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律不得於「陽台上加設鐵窗」及於「開口加裝防盜鐵窗突出於建築物外」。



【氣、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m <sup>2</sup> )	裝修中請面積(m <sup>2</sup> )	備註
地下二樓	天花板	515.4	515.4	
地下一樓	天花板	735.9	735.9	
一樓	天花板	1338.2	1338.2	
二樓	天花板	961.2	961.2	
三樓	天花板	1559.0	1559.0	
四樓	天花板	550.6	550.6	
五樓	天花板	923.3	923.3	
地下二樓	隔間牆	70.5	70.5	
地下一樓	隔間牆	83.1	83.1	
一樓	隔間牆	2850.4	2850.4	
二樓	隔間牆	1223.4	1223.4	
三樓	隔間牆	1842.6	1842.6	
四樓	隔間牆	2873.8	2873.8	
五樓	隔間牆	3485.7	3485.7	

(本頁應以承、監造人之執業圖章與後員加蓋印信)



【窗、分間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耐燃級數或防火時段	裝修數量(m <sup>2</sup> 、樘)	合格證明	備註
礦纖天花板	耐燃一級	247.5 m <sup>2</sup>	有	1F 員工休息室、洗滌間、飲食室廚房; 2F 收銀中心與安全櫃; 5F 倉庫辦公室; 證明 1、2
礦纖天花板	耐燃一級	297 m <sup>2</sup>	有	
砂礫鈣板 6mm*4'8"	耐燃一級	312.2 m <sup>2</sup>	有	B2-5F 廁所天花; 證明 3
砂礫鈣板 9mm*4'8"	耐燃一級	8776.5 m <sup>2</sup>	有	B2-5F 普通間; 1F 梯廳; 2F 賣場與收銀中心與安全櫃、鐵店; 3F 賣場與門廳; 4F 梯廳、機房; 5F 梯廳倉庫辦公室; 證明 3
砂礫鈣板 6mm*4'8"	耐燃一級	880.0 m <sup>2</sup>	有	2F 賣場天花板吊架; 證明 4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315.1 m <sup>2</sup>	有	4F 梯廳天花; 證明 5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636.7 m <sup>2</sup>	有	3F 梯廳天花; 證明 6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830.3 m <sup>2</sup>	有	2F 梯廳天花; 證明 7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706.8 m <sup>2</sup>	有	B1 梯廳天花; 證明 8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494.9 m <sup>2</sup>	有	B2 梯廳天花; 證明 9
石膏板 15mm*4'8"	耐燃一級	1581.1 m <sup>2</sup>	有	5F 餐飲業者營業隔間牆; 證明 10
石膏板 15mm*4'8"	耐燃一級	1529.3 m <sup>2</sup>	有	1F 餐飲業者營業零售區隔間牆; 證明 11
乳化紙板 6mm*4'8"	耐燃一級	388.8 m <sup>2</sup>	有	1F 餐飲業者營業零售區包柱; 證明 12
砂礫鈣板 9mm*3'6"	耐燃一級	437.4 m <sup>2</sup>	有	4F、5F 一般批發零售區包柱; 證明 12



使用執照附表(一) 94 使字第 0190 號

使用執照變更登記欄

變更項目	核准文號	變更內容(本處收文文號)
依照報備圖說三樓門牌標誌暨樓層共有平面圖說標示筆誤更正	94 年 09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114200 號	有關報備圖說「民善街 88 號三樓門牌標誌於該樓層梯廳內, 暨三樓共有平面圖說標示筆誤, 辦理更正。
使用執照附表停車空間資料筆誤更正	94 年 11 月 0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19600 號	使用執照附表停車空間資料: 「平面裝卸位室內地上」筆誤, 應更正為「平面裝卸位室內地下」暨地下車庫自設車位 (A2-2 地下) 每一層平面圖單位編號 315-316-317-318、319-323-324-325-326-327、344-345-346-347-348-352、353-354-355-356-360-361、362-363-364-368-369-370、371-372) 筆誤為「法定車位」, 應更正為「自設車位」。
變更使用	103.11.14 103 雙使(海)第 0195 號 民善街 88 號、88 號 4 樓之 3、88 號 4 樓之 5、88 號 4 樓之 6、88 號 4 樓之 7 (第 5 筆)	

使用執照附表(一) 94 使字第 0190 號

使用執照變更登記欄

變更項目	核准文號	變更內容(本處收文文號)
依照報備圖說三樓門牌標誌暨樓層共有平面圖說標示筆誤更正	94 年 09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114200 號	有關報備圖說「民善街 88 號三樓門牌標誌於該樓層梯廳內, 暨三樓共有平面圖說標示筆誤, 辦理更正。
使用執照附表停車空間資料筆誤更正	94 年 11 月 0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19600 號	使用執照附表停車空間資料: 「平面裝卸位室內地上」筆誤, 應更正為「平面裝卸位室內地下」暨地下車庫自設車位 (A2-2 地下) 每一層平面圖單位編號 315-316-317-318、319-323-324-325-326-327、344-345-346-347-348-352、353-354-355-356-360-361、362-363-364-368-369-370、371-372) 筆誤為「法定車位」, 應更正為「自設車位」。
變更使用	103.11.14 103 雙使(海)第 0195 號 民善街 88 號、88 號 4 樓之 3、88 號 4 樓之 5、88 號 4 樓之 6、88 號 4 樓之 7 (第 5 筆)	105.01.14 105 雙使字第 0905 號